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远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远鹏	9	9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2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2/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2	2022/4/14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p> <p>(3)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2/5/24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2/8/18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同意
5	2022/8/23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2/8/26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p>	同意
7	2022/9/8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充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针对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于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规范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将继续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远鹏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